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成湘均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成湘均先生符合担任总经理的要求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成湘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成湘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好胜先生、王良先生、游亭先生、杨卓先生、张媛女士、高兵先生、陈新港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以上人员符合担任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要求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好胜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一致同意聘任王良先生、游亭先生、杨卓先生、张媛女士、高兵先生、陈新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一致同意聘任杨卓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好胜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李好胜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

期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李好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好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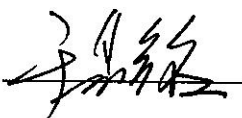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涛（签字）： 林涛

2018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于鑫铭（签字）：

2018年6月1日